

全面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 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THE 11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SOCIAL DEVELOPMENT OF SHENZHEN

(上册)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 编

全面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 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THE 11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SOCIAL DEVELOPMENT OF SHENZHEN

(上册)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 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应力

副主任：陈 彪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及聚声	王 芑	王学为	王庭珠	王玲玲	王 敏	王 璞	邓 平	申庆三
刘子先	刘广琪	刘庆生	刘志娇	刘忠朴	刘润华	江捍平	吴子俊	吴德林
张士明	张 备	张宝泉	张绮文	李一康	李小甘	李干明	李文龙	李 平
李 林	李英才	李荣强	沈 毅	肖苑生	陈图深	陈 威	林 波	徐友军
秦群力	袁宝成	郭永航	郭立民	郭雨蓉	高建伟	黄汉宏	黄兢基	蒋尊玉
鲁 毅	蓝镇强	赖志平	管林根	蔡明远				

主 编：陈 彪

副主编：王玲玲

编 辑：林顺辉 文新民 李文江 汪 隽 谷更军 肖卫群 林惠华 刘洪涛

编辑工作的主要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浩	丘健明	叶 秦	艾传荣	阮红健	吴 优	张天祥	李 石	杨加慎
俞 晶	胡著胜	钟 廉	袁运良	郭小洲	梁 猛	储怀涛	蔡 羽	

序

深圳市市长 许宗衡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一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为总目标，以实施自主创新主导战略为核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抓好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紧约束条件下新的资源观，强力发展循环经济，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确保在2010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到2010年，深圳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约束指标是：

——本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左右，2010年达到9000亿元，人均GDP达到1.2万美元。

——高新技术、金融、物流、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达到35%、15%、12%和10%以上，第三产业比重提高到50%。

——全社会研究与开发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3.6%，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高新技术产品产值比重提高到65%。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水耗、万元GDP建设用地分别比2005年下降10%、20%和40%以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98%，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达到20%。

——户籍人口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95%以上，亿元GDP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05年下降45%。

“十一五”时期，我们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好发展与自然系统的矛盾，在发展循环经济、优化产业结构、建设效益深圳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解决好发展与社会系统的矛盾，在实现以人为本、建设和谐深圳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解决好规划建设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在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建设国际化城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解决好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问题，在实施自主创新主导战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正确把握好四个关系：

一是经济发展中“快”与“好”的关系。科学发展观的实质是可持续发展。完成“十一五”时期的各项目标任务，更好地改善人民生活，要求保持一个较快的发展速度。同时，必须切实转变资源观，在紧约束下求发展，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效益深圳的重要手段，实现“有效益的速度”和“有速度的效益”的有机结合。

二是社会管理中“宽”与“严”的关系。建设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需要依法保护市民的合法权益，努力创造一个宽松和谐、安定祥和、各尽所能、充满活力的社会环境；同时，也需要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律权威，加强依法行政，严格城市管理。要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上做到宽严有度、刚柔相济，实现城市生活的文明法治、活而有序。

三是城市建设中“硬”与“软”的关系。未来5年，是我市加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功能的重要时期。我们在加快完善城市交通路网、机场、港口等硬件建设的同时，要更加突出城市的组织、管理、服务和创新等软件建设，在实现城市管理的“科学、严格、精细、长效”上下大功夫。

四是发展动力上“外”与“内”的关系。对外开放是深圳的优势所在、特色所在。要进一步利用好

各种外部资源，全方位提升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在此基础上，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加快发展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民族企业。

我们将按照以上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思路，与全市人民一起团结奋斗，继续充分发挥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作用，当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示范城市，通过五年的不懈努力，把深圳建设成为一个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一个富于创新活力，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国际化城市；一个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四大支柱产业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经济中心城市；一个在改革开放中先行先试、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彰显强大生命力和影响力的可持续发展的先锋城市！

目 录

(上)

序.....	许宗衡	1
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
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的决议.....		16
做好“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推进国际化城市建设——在深圳市“十一五”规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许宗衡	17

总体规划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	24
-----------------------------	----

区级规划

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	75
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	110
南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	128
盐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	141
宝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	157
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	190

专项规划

综合经济篇

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	226
深圳市重大项目建设“十一五”规划.....	259
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十一五”规划.....	325
深圳市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十一五”规划.....	336
深圳市人口发展“十一五”规划.....	373
深圳市科学和技术发展“十一五”规划.....	392

深圳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411
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	434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十一五”战略规划	457
深圳市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	472
深圳市地方税收“十一五”发展规划	476
深圳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479
深圳市统计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487

产业发展篇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503
深圳市金融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540
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556
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583
深圳市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595
深圳市会展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614
深圳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623
深圳市旅游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637
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666
深圳市都市农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676
深圳市城市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715
深圳市建筑业2006~2010年发展规划	738
深圳市外经贸发展“十一五”规划	77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十一五”发展规划	783
深圳市大工业区“十一五”发展规划	794
深圳市保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808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822
深圳市建设科技“十一五”发展规划	839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853

(下)

公共服务篇

深圳市安全生产“十一五”发展规划	861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869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事业“十一五”规划	880
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十一五”专项规划	893

深圳市建筑节能“十一五”规划	904
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	918
深圳市公共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	969
深圳市水务发展“十一五”规划	1015
深圳市住房建设规划	1060
深圳市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1071
深圳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1084
深圳市水污染治理工程“十一五”规划	1109
深圳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146
深圳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184
深圳市无线电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1190
深圳市文物古迹保护“十一五”规划	1207

社会事业篇

深圳市文化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230
深圳市教育发展“十一五”规划	1240
深圳市卫生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1255
深圳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280
深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	1290
深圳市司法行政工作“十一五”规划	1311
深圳市依法治市“十一五”规划	1319
深圳市城市管理“十一五”规划	1322
深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1356
深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1365
深圳市人才发展“十一五”规划	1369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380
深圳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	1386

附录: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1399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办法	1403
深圳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总结	1409
关于“十一五”专项规划审批情况的报告	1416

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05年12月30日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至2010年），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重要规划。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省委九届七次全会、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视察深圳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率先发展、加快发展、协调发展”和“七个着力”的要求，结合深圳实际，对“十一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紧抓住构建和谐深圳效益深圳的战略机遇期

（一）“十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五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统一认识，振奋精神，求真务实，抢抓机遇，坚决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应对新的历史阶段各种新问题、新矛盾，成功战胜“非典”疫情等重大灾害的挑战，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开放，大力推进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和国际化城市建设，“三个文明”建设都取得了巨大成绩。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综合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十五”前四年，全市生产总值由“九五”时期末的2187.45亿元增加到2004年的4282.14亿元（按经济普查口径计算），连续实现GDP3000、4000亿元的跨越，年均增长率高于“十五”计划12%的预期目标（以下简称预期目标），达到16.6%。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速度和效益同步提升；体制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益完善；对内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全方位开放格局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增强，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城市化进程取得新突破；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环境建设更加扎实，落实科学发展观迈出坚实步伐；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党的建设取得新成就。“十五”计划的圆满完成，为我市“十一五”和未来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十一五”时期深圳面临新的战略发展机遇和挑战。“十一五”时期是我市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纵观国内外形势，我市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从国际上看，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增强，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过渡期即将结束，CEPA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顺利实施，国际经济持续平稳发展，有利于深圳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全球范围的生产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加快，IT产业正加速与传统经济融合，为我市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供了机遇。同时，我们也面临来自发达国家在经济和科技上占整体竞争力优势的压力，面临国际经济波动和世界能源、原材料市场不稳定的冲击，面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带来的非关税壁垒及其它贸易纠纷的不利影响。从国内来看，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经济结构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加快，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东中西部加快发展并迅速崛起，区域协调统筹力度不断加大，特别是“9+2”泛珠三角合作的深入推进，全国、全省区域发展格局正经历一次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既为我市提供了有利的合作发展机遇，也使我们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从自身情况

看,经过25年的改革、建设和发展,深圳具有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实基础,具有市场经济体制比较完善的有利条件,具有良好的投资创业环境、区位优势、包容文化和创新开放精神。但深圳作为全国先行发展的地区,也更快更早地遇到了发展的瓶颈和制约因素:经济结构调整的压力增大,经济增长面临土地空间、能源与水资源、人口、环境承载力“四个难以为继”的硬约束,体制改革的难度加大,社会矛盾凸显,城市建设与管理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突出。这些因素叠加起来,决定了深圳“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将进入新的更高水平上的发展关键时期。

(三)“十一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为总目标,以实施自主创新战略为核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抓好发展这个第一要务,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确保在2010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四)“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原则。

主要目标: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左右,2010年人均GDP达到12000美元左右,实现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增长方式进一步转变,经济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十五”期末下降10%;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主导产业竞争力更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初具规模;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形成更具活力更有效率的体制环境;对外对内开放取得新的进展,经济发展的腹地 and 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国际化城市建设取得更大进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切实得到提高;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精神文明与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

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能快则快、好中求快的原则,保持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在紧约束的条件下求得又快又好的发展,这是深圳发展的内在要求。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在加快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速度与质量效益的统一,突出强调提高质量效益。要坚持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着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提升产业增长潜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全面提高整体经济素质和竞争力,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是坚持特别能改革、特别能创新、特别能开放,不断增强深圳的发展优势和生机活力。这是中央和省对深圳的期望,也是深圳发展的根本所在。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以建立国家创新型城市为目标,加强对事关深圳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建立推进综合配套改革的协调机制,使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的突破;以完善体制、制度、政策环境为重点,探索对外开放新路子,不断丰富对外开放的形式和内容,建立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切实增强城市的竞争力。

三是坚持“四个下降、三个提高”的要求,扎实推进效益深圳建设。这是深圳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要把转变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放到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更新资源观,更加合理、有效、节约地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全面推行节约型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的节约型增长方式,重视和开发制度、管理、文化、环境、人力、地缘优势等无形资源,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建设绿色城市,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四是坚持加强空间统筹,推动特区内外协调发展。这是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重要内容。要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环境,避免无序建设和低水平开发,全面推动全市协调发展。在深入推进城市化过程中,要将全市规划建设与公共服务的重心逐步由特区内向特区外转移,构筑

一体化的城市体系，促进特区内外协调、有序、健康发展。

五是坚持加强区域合作，不断拓展深圳发展的腹地和潜力。深圳的发展只有放在区域乃至全国的大局中，才更有价值和意义。要按照“融入区域合作、促进产业升级、强化经济辐射”的总体要求，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实现新跨越。重点通过推动深港合作、珠三角合作、泛珠三角合作，拓展深圳的发展空间和辐射空间，面向世界，服务珠三角，服务泛珠三角，服务全国，在全国新的发展格局中更好地发挥辐射、带动和服务作用。

六是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建设和谐深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体现了我们党执政意识和执政理念的飞跃，是深圳未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要把以人为本贯穿我们工作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教育，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加强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建设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是关键。“十一五”期间，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总的思路是，按照“产业第一”的总体要求和“优势优先、新兴培育”的原则，实施“整合链接提升”的发展策略，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适度重型化制造业为重点，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实现深圳由初级的生产要素聚集地向高级生产要素聚集地转变，由加工基地向研发创新基地转变，由“深圳加工”向“深圳制造”和“深圳创造”转变。

（一）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高级化。继续发展壮大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新型产业群。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的高端延伸，加快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为主转变，强化研发设计，提高附加值，抢占制高点，争取在新型平板显示、通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软件、数字内容、半导体照明等取得新突破，巩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新的增长点。大力培育和发展新兴高新技术产业，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内部行业结构，提高高新技术产业抗风险能力。重点培育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扶持环保产业和海洋产业，推动现代中药产业发展，努力将深圳建成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和中医药的产业基地。加快建设一批高新技术骨干项目，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企业。

（二）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的先进制造业，夯实制造业发展基础，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和经济持续发展能力。着眼于降低现有产业的结构性风险，推进整体制造业适度重型化。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提升制造业水平，做大做强装备制造、精密机床、交通设备、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物流设备、环保设备、模具等优势领域的先进制造业。重点扶持和拓展高技术水平、高附加值、低污染的精细化工和化工中间产品制造业。把握国际汽车产业转移趋势，力争在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与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取得新突破。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其他产业的联动发展，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增强区域辐射带动力，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强化发展现代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两大战略服务业，运用国际先进管理方式和信息技术提升服务水平，全面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 and 现代综合物流体系。壮大发展商贸流通业、旅游业、文化产业、餐饮酒店业、房地产业五大主导服务业，推进商贸流通业的现代化和信息化，使深圳成为区域性消费经济中心和“购物”中心。加快培育会展业、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社区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五大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新型业态，形成现代服务业新的增长点。

（四）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加大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优势传统产业的力度，积极引导传统行业向加工与设计相结合转变，提高设计、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附加值和市场竞

争力，促进传统工业的优化升级。重点改造提升机械、服装、钟表、家具、印刷包装、黄金珠宝首饰六大优势传统产业，培育一批具有技术先导示范作用的企业群。加快发展具有深圳特色的现代农业，加强农业科研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科技型、高效型、安全型和生态型农业。

（五）积极培育和发展我市自主品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中介为辅导”的品牌培育原则，建立一套“共担投入、共享利益、协调运作”的品牌培育市场化运作机制。突出行业重点，着力培育一批叫得响的品牌和一批龙头企业，形成在全国甚至全球具有竞争力的区域品牌。鼓励品牌经营，发展自主品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品牌为纽带，实现兼并重组，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

（六）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建设“一带四区六园九基地”的产业功能布局。积极应对经济一体化和产业转移调整趋势，促进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联动调整，按照“南软北硬、南高北重、东西两翼港口旅游”和“四个支柱产业”的发展要求，形成分工清晰、互补配套的整体城市功能布局。建设以南光路、机荷路、外环路大工业区为主轴，构筑横贯东西的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带。继续推进以特区内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功能区、以光明产业园区为主体的西部高新技术产业功能区、以大工业区为主体的东部先进制造业功能区和以东部滨海地区为主体的生态休闲度假功能区建设。继续加快建设盐田港、前海湾、平湖、龙华、笋岗清水河和航空港六大现代物流园区。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低附加值产业，引导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向外转移。加快产业集群化进程。推进电子通讯制造业、数字化装备制造业、家庭消费产品制造业三大产业集群，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配套体系和产业链经济。加大老工业区的整合力度，建设家具、钟表、模具、服装、内衣、黄金珠宝、汽车电子、现代家电、新型自行车等优势传统产业集聚基地。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总部经济发展的制度安排，鼓励和引导企业在深建设总部基地。

三、大力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自主创新能力是科技竞争的核心和决定国际产业分工地位的基础条件。“十一五”期间，我市要把自主创新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战略，努力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使深圳成为创新体系完善、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企业众多、创业投资活跃、综合环境优良、高新技术产业发达、在众多科技领域对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城市。

（一）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分梯次培养自主创新企业群。重点扶持一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着力培养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引导大中型企业建立各种形式、类别的企业研发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导中小企业就单一专门技术实现突破，引导技术拥有企业向上下游配套企业进行技术转移和扩散，引导企业就专门技术组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研究开发联合体。采取政策措施推动资源配置向自主创新型企业倾斜。鼓励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创新。引导企业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设立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或兼并和重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研究力量，引导企业委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对单项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引导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共享研究开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并由此带来的经济利益。加快建设各类专业孵化器。积极支持海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其他投资主体创办多元化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创办针对不同对象和不同行业的专业型科技孵化器，促进政府、高校、企业及各类孵化器之间的互动式发展。鼓励大中型企业实施对中小企业的研发外包，造就强大的后备创新企业群体。积极营造创新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强化企业家在自主创新中的核心地位，切实维护企业家的各项合法权益，建立更加开放的产权制度和市场环境，健全为企业家服务的机制，吸引和培育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创新意识的企业家，造就一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的企业家队伍。

（二）鼓励多种形式的自主创新。注重本土原始创新技术积累的提升和突破。积极鼓励原始型创

新,以重大基础性发明创造占据产业技术制高点。按照有限目标、专项资助、社会招标、联合攻关、重点突破的原则,引导社会和政府的创新资源向原始性重大自主创新项目倾斜,争取在通信、IC设计、软件、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掌握一批技术源头,形成一批原理性发明专利,制造一批基本技术标准,从而提高深圳在全球化的高新技术产业链分工中的地位,增强竞争力。加强以重大产品和新兴产业为重点的集成创新。要顺应高新技术发展日益复合化、综合化的趋势,组织全市力量对共性关键性技术开展攻关。鼓励运用现有技术和知识进行集成创新,以产业带动性强、关联度大、优势资源集成度高的数字电视、平板显示、装备制造、移动通讯等领域为突破口,形成一批产业链相对完整的战略高新技术产品和新兴工业门类。重视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后的高位嫁接。在计算机制造技术、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半导体化合物等技术上,制定引进关键技术和装备后的消化吸收创新方案,促进引进技术的本土化、配套化、完善化。大力吸引国内外大公司来深设立研发中心和技术支援中心。在人才、场地、资金、中介服务上给予支持,吸引国内外大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将其纳入我市的研究开发体系。完善深港科技合作机制,促进两地研发机构、科技人员等创新要素的合理流动。

(三) 加大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加大政府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以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和提高全民科技意识为主题的新科学馆。整合现有的公共技术平台,促进资源共享,提高我市高新技术整体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实施教育、科技、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创办深圳科技大学。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研发与服务功能。加强园区国际科技合作,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努力把高新区建成国际一流水平的科技园区。建设六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加大投入建设位于高新区的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地、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和位于光明园区的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等六大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完善其配套与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级产业化基地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市软件园、留学生创业园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加快制定和颁布我市相应的配套政策及实施细则,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形式扶持市软件园及其分园的发展。支持市留学生创业园做大做强,加快市留学生大厦和龙岗留学生产业园建设,鼓励与吸引更多的留学人员来深创业。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与我市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合作,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四) 加强科技服务和创新平台建设。建设以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为核心的公共研发平台。加大市级重点实验室规划、建设和管理力度,加速培育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完善科研力量布局。提高全市科技资源的使用效率,建设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实验条件和资源网,整合研究力量,增强多学科交叉研究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建设以高新技术武装传统产业为重点的公共技术平台。重点依托机械、服装、钟表、家具、印刷包装、黄金珠宝首饰等传统产业行业协会组织和相关研发服务机构建设公共技术平台,鼓励支持大型工业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建设以提供检测条件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公共检测平台。依托具有一定资质和水平的检测机构,围绕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产品标准化和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等技术创新全过程,形成专业、系统和完善的检测服务链。建设科技信息平台。联合全市相关机构,建立以数字化资源为主要形式的,以科技文献、科研数据、标准、专利、科技成果和项目、竞争性情报、国内外技术贸易政策法规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以信息网络为服务手段的服务体系。建设技术产权交易平台。继续办好“高交会”,打造更具国际吸引力、影响力的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和产业化的平台。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华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及其他多层次资本市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多元化的股权融资、股权转让需求,建设以促进高新技术产权交易、风险投资发展为目的的技术产权交易平台,推动深圳成为全国性的创业资本聚集中心。

(五) 构建以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利用为核心的创新机制。加快实施深圳市自主知识产权战略,全社会全过程全方位地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全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建设工作,

建立以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发展体系，培育核心知识产权，增加知识产权储备，努力把深圳建设成知识产权强市。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重大投资领域，有针对性地绘制主导产业专利地图，发展一批重点实验室群、研究院群，形成知识产权产出的集群效应。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利用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构建满足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企业专利数量与质量的同步增长，发展以原创作品为基础的版权产业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争创拥有驰名商标的国际品牌。实施城市标准化战略，尽快组织制定《深圳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建立深圳市标准信息馆。推动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与标准的结合，鼓励在研发活动中产生各种技术标准。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标准研制和专利研制，重点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等研制结合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政策体系，支持指导企业增强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强化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四、全面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形成更有效率更具活力促进和谐的体制环境

改革创新是深圳的立市之本，是深圳的根、深圳的魂。要以更大的决心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为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提供体制保障。

（一）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着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推进责任政府建设。健全行政责任体系，形成激励和约束兼备的行政责任制度。建立和完善首长问责制、岗位责任制度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明确行政责任主体和责任程序，加强责任约束、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探索建立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估体系，将行政效率和行政成本量化，为行政绩效考核提供客观依据；建立岗位之间、部门之间无缝责任链条，明确工作流程、工作程序和责任处罚，形成责任闭环，使各项工作职责和工作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和行政机关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形成灵敏、有效的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经常性的审批事项审查机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程序、条件，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探索建立相对集中的行政审批机制，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和市区之间执法协调，将行政执法的主要力量下沉到基层。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公共产品的供给，发展多元化服务机构，增强公共服务能力；转变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推进公共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改革，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健全和完善与市民和企业的沟通机制，不断为市民和企业提供新的便捷、经济和有效的服务产品；推进政府职能调整和行政资源的整合，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之间的分工，解决职能交叉、职责不清问题；按照效能优先，结构优化，运行顺畅和人事精简原则，理顺市、区政府及以下层级的行政事权关系，探索社区管理新方式。

（二）以完善产权制度和降低综合成本为重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形成有利于知识经济、循环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环境，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进一步改革政府调控经济的机制。改革土地资源的配置机制，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度；整合各类基金资源，基金的投放要按照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参与、政府决策的方式选择项目，支持企业发展；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研究特许经营等政府软环境资源的配置条件与方式。发挥政府资源的杠杆作用，放大政府资源的效应。继续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形成国有企业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完善产权明晰、责任到位、监管有效、运作规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对国有企业出资人履行职责的制度约束。推进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运营制度改革。增进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放松对社会资本投资、技改的审批审核，完善投资核准和备案制度。进一步解决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问题，积极鼓励支持非公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进入金融服务、投

资文化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促进不同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加快要素市场建设。让各类生产要素更加自由、有序地流动，为企业发展提供丰富的资源和交易平台。加快深圳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配合中央和监管部门培育推进创业板市场。积极拓展债券发行和流通市场，加快完善债券市场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风险投资业的发展，为创新型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大力发展产权、技术和人力资源等要素市场。办好中国（华南）国际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深圳产权交易所。开展技术产权和非上市股权的交易试点。着力完善信用体系建设。积极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合理分工，培育和构建企业间的诚信网络。在政府管理部门、中介服务机构和各类企业之间努力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服务平台和信用担保等平台，形成多层次社会化的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信用行业监管，建立失信惩戒制度，推行强制履约制度，健全信用制度法规，为社会信用体系提供法律保障。

（三）以积极增进社会公平和人民福利为重点，深化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加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制力度，政府集中力量加强和改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服务供养方式的改革，对一些新增公共服务项目，积极采用招标采购等外包服务方式，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开放社会事业领域，吸引各种社会主体举办社会事业，形成多元化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合理引进社会资源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办学为辅助的办学体系，完善基础教育、加强职业教育、优化高等教育，推进教育的均衡发展。深化文化体育事业改革，探索管养和供给的新机制。深化行业协会改革。构建政府与行业协会的新型关系，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深化社会管理体制改革。以加强基层组织和社区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发展基层居民自治组织，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改进社区管理服务的方式和手段，健全基层群防群治网络体系，确保社会政治稳定。建立维护社会公正、社会安定和安全的社会保障体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就业保障机制，提高就业的市场调节水平。建立完善的企业欠薪保障制度，维护务工工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保障体系综合改革，构建统筹协调的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公共安全体制，建立由政府公安机关、社会安全机构、物业管理机构、居民委员会等多层次、立体化公共安全体系。

（四）建立推进综合配套改革的协调机制。要加强对改革的领导、统筹和协调，形成改革创新强大合力。加强改革方案的公众参与。对涉及公共利益的改革实行公示和听证，完善专家论证制度，使改革创新更多地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建立改革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后评估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对影响长远的重大改革，进行跟踪评估，不断改进工作。建立促进改革创新工作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对列为全市重大改革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认真的总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组织人事部门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制订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为推进改革创新事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五、建立全新的开放体系，积极拓展经济发展空间

经济特区是特别能开放的地区。要坚持以开放促发展，大力拓展区域合作新领域，完善促进生产要素跨境流动和优化配置的政策，不断提高“引进来”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走出去”的竞争力。

（一）着力提高对外贸易的效益。加快对外贸易增长方式转变。坚持科技兴贸，推进外贸出口从低附加值、简单加工出口向高附加值、自主品牌出口转变，扩大自有技术、自有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及传统支柱产业产品出口，鼓励进口先进技术及设备 and 短缺资源。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和创新，延长增值链条，增强国内配套能力，扩大产业聚集和辐射效应。调整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大力提高服务贸易出口比重。扶持本地企业一般贸易出口，加快深圳出口加工区建设，推动加工贸易转

型升级。进一步发展远洋贸易,积极开展转口贸易,大力培育外贸发展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大力拓展欧盟、北美、日本等传统出口市场,同时开拓东盟、俄罗斯、中东、非洲、拉美、东欧等新兴市场。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深圳保税区向自由贸易区转型。

(二)切实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加强对外资投向的引导。注意产业内部的结构调整和平衡问题,大力吸引产业链薄弱环节和产业链上游环节、高端环节的外资项目。加强对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韩国、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东亚和东南亚国家以及台湾地区的招商引资,力求外资来源多元化。鼓励和吸引跨国公司、世界500强企业来深设立地区总部、物流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和管理运营中心。改善、创新吸引外资的方式。重视并服务好现有外资企业,推动其增资扩股并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更多的上下游企业前来投资。积极推动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利用香港创业板、美国纳斯达克等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大力推动企业以中外合资合作产业基金、国际风险投资基金及BOT等方式引进外资。促进外资以跨国并购方式进入深圳,鼓励外商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重组和改制。借助香港在世界上的知名度和成熟的招商引资经验,进行两地在海外的联合招商。调整、优化外资存量。按照建设“效益深圳”的要求,转移部分宏观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较低的外资企业,同时引进宏观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高的外资企业加以补充,从整体上提高利用外资的效益。

(三)在“走出去”方面实现新突破。通过相应的政策扶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国际惯例到境外投资,扩大互利合作和共同开发。鼓励企业在科技比较先进的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设立研发中心,收购技术比较先进的企业。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境外资源,建立境外资源供应基地。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到海外建立生产基地,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带动国内商品、技术、原材料和零部件出口。支持企业参与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提高对外经济合作的效益。在输出普通劳务的基础上,扩大技术出口,通过对外工程承包带动技术、机电成套设备等出口。加快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公司。鼓励促进企业利用参加国(境)外展会、投资贸易、市场考察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

(四)大力拓展深港合作及区域经济合作互惠双赢新领域。实施以“深港合作圈”、“大珠三角合作圈”和“泛珠三角合作圈”三个圈层的区域合作与发展策略,拓展区域合作的发展腹地。深化与香港的区域合作,积极拓展深港合作与交流新空间。学习、借鉴香港在经济管理和城市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为促进深港两地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往来提供出入境、通关和结算等方面的更大便利。加强与香港在金融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在金融业务、支付清算、金融监管、人员培训与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结合CEPA的实施,以深港“1+8”合作协议为基本框架,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的开放,吸引香港的金融业、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等中介行业以及教育、医疗等领域的企业,来深投资合作,提升现代服务业的水平和竞争力。深入推进大珠三角合作。依托珠江三角洲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和产业梯度转移机制,通过与大珠三角区域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形成稳固、协调并辐射“9+2”的大珠三角合作圈。积极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上新水平。按照《深圳市融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合作方向和领域,不断创新合作机制和完善合作规划,重点抓好基础设施、能源、经贸、劳务和金融等领域的合作,逐步建立区域一体化市场体系,拓展深圳经济发展的空间和腹地。加快发展与台湾地区的经贸关系,大力推进深圳与东盟等区域的经贸合作。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地融入全省全国、服务全省全国。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拓宽合作和发展领域。以经济技术合作为重要形式开展对口扶贫工作。

(五)加快建立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外贸运行监控体系,促进贸易公平。深化通关制度改革,优化口岸环境,提高口岸的整体功效。充分利用毗邻香港、外向型程

度较高和海陆空综合运输发达的优势,推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发展和监管模式的转型,实施“区港联动”试点。进一步规范全市涉外地方法规和相关政策,优化政务环境,加快地方涉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规范行政审批,强化服务职能。优化法制环境,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保护涉外知识产权。认真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过渡期的应对工作,大力培养国际贸易等专业人才,加强对国外反倾销等案件应诉的组织和服务工作,积极应对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完善对境外投资的协调机制和风险管理,加强对海外国有资产的监管。

六、积极推进“文化立市”和“人才强市”战略,不断提高社会发展水平

文化是城市的软实力,是提高城市竞争力、影响力的重要内涵。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要十分重视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协调发展,推进社会文化事业全面进步。

(一)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转变政府文化管理职能,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服务机制、供给机制和政策法规,努力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事业,加强社会科学研究。继续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积极开展面向基层的群众文化活动,培育文化精品,形成城市文化特色。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财政投入,鼓励非公有资本依法进入文化产业,鼓励对公益性文化事业捐赠。进一步开放文化市场,加强文化立法,规范文化市场管理,完善文化市场管理体系。加强文化产业基地和聚集地建设,培育文化市场主体,发展现代文化产业,重点发展传媒、动漫游戏、出版发行、创意设计、印刷、视听、歌舞娱乐及旅游休闲产业,使之成为支柱产业。大力扶持和培养本土文化企业,打造自有文化品牌,努力建设图书馆之城、钢琴之城、设计之都和动漫基地。完善文化事业基础设施,形成具有带动力和辐射力的文化聚集区。加强文物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扩大文化对外交流合作。继续办好“文博会”,推进“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和“文博会”配套项目设施建设。

(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协调发展,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教育结构调整,推进现代教育制度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继续完善国民教育体系,构建终身教育“立交桥”,建设高水平学习型城市。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责任,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快高中建设步伐,高水平普及高中教育。规范发展民办教育。合理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权利。坚持内涵发展与外延发展并重,积极办好现有高校,高标准规划建设新高校,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实现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创新教师培养模式,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统筹整合公共教育资源,建立健全优质高效的教育资源配置体系。大力发展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扩大教育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三)着力建设现代人才良港。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坚持科学的人才观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创新人事制度和人才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加强人才资源能力建设,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人才开发系统,壮大以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大力培养专业化高技能人才。加强人才资源宏观调控,坚持人才引进与培养并重,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人才资源,构建产业引才平台,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建立健全科学、公开、透明的人才评价机制、绩效考核机制、选拔任用机制和激励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构建统一开放、规范有序、体系完备的人才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人才资源中的调解作用。完善人才服务和保障体系,营造最适宜人才发展的环境,增强我市人才竞争力和吸引力。

(四)积极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卫生事业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妥善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完善医疗基础设施,加强专科医院建设,吸纳社会资本兴办医疗机构,有效增加医疗服务供给量。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医疗网络布点,以政府为主导,